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副典獄長蘇清俊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涉嫌收受多名收容人家屬現金與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家屬夾帶違禁品入監並放寬會客時間，提供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凸顯當前監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等重大違失等情事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副典獄長（自103年1月16日起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蘇清俊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等人，涉嫌收受多名收容人家屬現金與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家屬夾帶違禁品入監並放寬會客時間，提供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凸顯當前監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等重大違失等情事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8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

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行政院所訂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依該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除有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7點第1項規定，除有該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者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倘因職務陞遷異動等原因而受贈財物或舉辦之飲宴應酬活動，亦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依同規範第2點第3款前段，係以市價不超過3,000元為標準）。另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及第10點分別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至於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饋贈」、「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亦為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及第13點所明定。

(二)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部分：

- 1、查吳載威(現職：法務部矯正署組長)自101年7月16日起至103年11月19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典獄長，與法務部矯正署

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因屬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學弟關係，又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看守所或監獄任職服務而彼此熟識；並曾因蘇清俊之引介而認識胡曉菁，知悉胡曉菁係東森集團（即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購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誠國際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鑫凱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鑫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總稱，下稱東森集團）副總，且為該集團實際負責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

- 2、103年6月間，胡曉菁因故欲至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吳○○及顏○○之特別接見，乃託由時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蘇清俊代為聯繫，蘇清俊遂先於同月13日以電話告知吳載威上情，商請其同意辦理。嗣於同月23日下午，蘇清俊先前往吳載威之辦公室，再次重申此事，安排完畢後告知胡曉菁。胡曉菁隨後偕同東森集團所屬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抵達宜蘭監獄，即經引導至典獄長辦公室與吳載威、蘇清俊碰面，吳載威即指示同仁協助胡曉菁、趙○○填寫特別接見申請單後交予其核章，准予辦理該次特別接見。
- 3、當日下午3、4時許，胡曉菁、趙○○於特別接見

完畢後，再返至宜蘭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向吳載威致意。嗣由胡曉菁與蘇清俊商議，邀約吳載威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共同前往呈獻海鮮概念料理餐廳（址設：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之**號，下稱呈獻餐廳）用餐。胡曉菁並利用空檔，以電話聯絡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董事長陳○○及總經理江○○，指示將在呈獻餐廳用餐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並要求拿取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之海景住宿券，於同日下午5時30分送至呈獻餐廳等語，嗣後並指示該住宿券以「公關」名義入帳。蘇清俊、胡曉菁、趙○○、陳○○及吳載威等人分別於當日下午5時30分許陸續抵達呈獻餐廳餐敘。席間胡曉菁並將領用之每房定價新台幣（下同）21,800元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海景豪華雙人房住宿券（一泊二食）5張（券號：FA281030623001～5號），價值共計109,000元，以印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包裝，經由蘇清俊之手在桌下遞交予吳載威，作為吳載威核准特別接見之餽贈。同日晚間7時許餐敘結束後，胡曉菁再安排吳載威、蘇清俊共同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提供可擺放麻將桌之套房，由趙○○、陳○○陪同吳載威、蘇清俊以每底1,000元、每臺100元之方式打麻將，至翌（24）日凌晨始各自駕車離開。

- 4、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16條第2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第1項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之規定。

（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部分：

- 1、方子傑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3年1月16日退休前，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

典獄長，負有綜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王令麟前為東森集團總裁，並身兼該集團旗下部分公司之董事長，現仍為集團之實際負責人，王令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而於102年11月1日入臺北監獄服刑。方子傑身為該監典獄長，本應依據法令，對於在監受刑人給予公平妥適之管教處遇，以達刑罰執行之目的；詎其對入臺北監獄執行刑罰之王令麟，有浮濫核准特別接見及不當配業之違失，使收容人王令麟享有優於其他受刑人之不合理特殊待遇：

- (1) 查特別接見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62條但書規定辦理，該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該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85年3月6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 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 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 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 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 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1次為原則。故特別接

見係屬受刑人例外之接見方式，遇有特殊事由時始得予核准，且每人每週以不逾1次為原則。方子傑明知上開規定及其規定之理由，且王令麟並未具備前揭實施計畫中所列得准許辦理特別接見之5種特殊情事；惟自102年11月1日王令麟進入臺北監獄服刑起，至103年1月15日止，王令麟除辦理8次一般接見及5次增加接見外，76天內即經核准辦理38次特別接見，詳如附表1（其中由方子傑自為核准者21次，其餘17次則由該監副典獄長蘇清俊或秘書楊○○，依方子傑之指示代為核准），平均每2天即進行1次特別接見，以利王令麟與東森集團公司幹部洽談公司業務狀況及營運事宜，明顯無視法令，浮濫以「管教上之必要」之不實理由核准特別接見。

- (2) 於王令麟入監新收考核期滿，行將配業之際，方子傑典獄長明知王令麟因另涉證券交易法案件尚在偵審中，不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前段之遴調資格，仍指示該監教化科同仁將王令麟簽報遴調至工藝坊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嗣該監即以王令麟「具有影片剪輯、劇本編導及電影拍攝之專業技能」之不實事由，簽准同意上開遴調案，王令麟遂得自102年12月19日起經遴調至該監第6教區所屬之工藝坊，充任視同作業人員。方子傑並指示將位於第6教區之圖書管理室1間作為王令麟與另一名受刑人之作業場所，且因遴調至工藝坊之視同作業人員並無例行性作業事項，王令麟遂得經常在該圖書管理室內批閱特別接見時取得之

公司業務文書。

- 2、方子傑復於農曆過年、端午及中秋等三節期間，收受胡曉菁所餽贈之茶葉、水果或干貝醬等禮盒（價值計約9,000元）。
- 3、核其所為，顯已逾越保護特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必要程度，恣意妄為，致減損刑罰執行之實效，亦損及矯正機關之公正形象，復收受收容人親友之餽贈，致予人不當聯想，殊屬不當，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後段、第10點後段之規定。

(四)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部分：

- 1、蘇清俊(現職：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自101年3月6日起至103年1月16日止，擔任臺北監獄副典獄長，自王令麟入監服刑時起，即就胡曉菁所請託有關王令麟之特別接見事宜於職務上多所通融、協助，俾利王令麟於獄中尚得藉由隨時指定特別接見人員名單之方式，掌控公司之營運事項。103年1月16日以後，蘇清俊因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已不具有指揮監督臺北監獄業務之權限，詎其基於與胡曉菁之私誼，或為藉由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之利益，仍運用昔日長官之威勢，透過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及教誨師趙○之協助，持續依胡曉菁之請託，協助王令麟有關接見之辦理及假釋之提報等事宜：

- (1)祖興華於103年5月30日，將教誨師趙○依蘇清俊請託而製作之有關王令麟累進處遇計算分數表，自臺北監獄攜出交付予蘇清俊，蘇清俊嗣於同年6月4日深夜，與胡曉菁相約見面，將該

計算分數表交予胡曉菁查閱。同年7月3日，蘇清俊進一步請託趙○指導非屬其所負責教區之受刑人王令麟填寫有關陳報假釋之表單。

(2) 103年8月21日王令麟透過祖興華請託蘇清俊轉告胡曉菁，翌日偕同蔡○○辦理一般接見，商討關渡土地買賣之事。蘇清俊乃於當日下午6時許，以電話聯繫胡曉菁，轉達王令麟之上開指示事項。胡曉菁及蔡○○2人遂於103年8月22日下午，至臺北監獄與王令麟辦理一般接見。

(3) 臺北監獄於103年11月6日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通過王令麟之假釋提案，蘇清俊向趙○探悉開會情形後，即於同日下午主動將上情告知胡曉菁；蘇清俊復於同(6)日晚間，以電話囑託祖興華向王令麟轉達：矯正署長有關心他的假釋案處理情形，翌日該案會送到矯正署續審云云。此外，蘇清俊並持續向矯正署人員探詢王令麟假釋案之審核進度，冀能獲取第一手消息據以邀功，惟因始終未獲正面答覆而未遂其意。

2、蘇清俊除於農曆過年、端午及中秋等三節期間，收受胡曉菁所餽贈之茶葉、水果或干貝醬等禮盒（價值計約9,000元）外，更於103年9月18日告知胡曉菁，其與妻欲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住宿，胡曉菁遂聯繫該酒店經理江○○協助安排，嗣蘇清俊偕配偶於同月21日入住上開酒店之總統套房（市價188,888元），並由胡曉菁指示以公關帳目之名義，核銷該筆房務費用，免費招待蘇清俊住宿該套房。

3、又池泳霖前曾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前科，羅為德前亦曾因殺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14年，而入監服刑。蘇清俊明知池泳霖素行不良、交往複雜，並曾因案入監服刑，且與多位受刑人均有交情，卻仍於池泳霖出獄後時相往來聯繫而彼此熟識，嗣並經由池泳霖之介紹，結識羅為德。池泳霖與羅為德2人著眼於蘇清俊於矯正機關擔任高階主管職務，為期能與蘇清俊建立良好的關係，以便於自己或其友人入監服刑期間，能於封閉之監所環境中，享有特別接見、調動監舍、選擇配業場舍或其他特殊優惠待遇，遂於結識蘇清俊後，屢藉節慶之名，或不定時致贈蘇清俊遠高於一般社交禮俗行情之高檔洋酒、茶葉、水果、生鮮食品或現金紅包，總價值計約590,100元，建立長期供養關係，以便於隨時請託特定受刑人之在監需求事項。

(1)池泳霖於下列場合，對蘇清俊提供金錢或財物餽贈（合計532,500元），蘇清俊未加拒絕而均予以收受：

<1>100年至102年間，於每年春節致贈每包1萬元之紅包2包，及市價約5萬元之年節禮品，並於每年中秋節致贈市價2萬元之禮品。上述餽贈價值共27萬元。

<2>於102年12月23日晚間，贈送市價1萬元之茶葉禮盒。

<3>103年1月13日晚間，羅為德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在臺北市知名的頂上魚翅餐廳（址設：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號）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3人，池泳霖於該次「頂上」宴結束後，致贈蘇清俊每斤價格3,500元之茶葉10斤，市價共35,000元。

- <4>103年2月3日，以贈與紅包子蘇清俊之子及採買年貨名義，贈送現金7萬元。
- <5>於103年2月27日、同年3月27日及5月11日至臺北市東門市場、日本冷凍食品專賣店，分別購買價值約15,000元之牛小排、和牛肉及鱈魚片、價值約1萬元之牛肉1批，以及價值約1萬元之牛肉3包、鱈魚片、50顆饅頭、山藥、薄鹽鯖魚及油魚子等食材後，再以宅配方式，將上開食品寄送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
- <6>103年6月3日午間，池泳霖因蘇清俊日前曾向其提及近日打麻將輸錢，遂於2人共同參加之喪禮結束後，在臺北市萬安生命台北會館前，餽贈蘇清俊現金5萬元。
- <7>103年9月4日晚間，贈送中秋節月餅3盒、威士忌洋酒1箱（共6瓶，每瓶2,000元）、紅茶茶葉3斤（每斤2,000元）、葡萄、梨子、加州蜜李（俗稱「恐龍蛋」）等水果禮盒共3盒之中秋禮品（總價值約4萬元）至蘇清俊之臺北住處，由蘇清俊之女代為收受。
- <8>103年11月2日，池泳霖因蘇清俊介紹柯書宇關照其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之子池○○，遂致贈每斤3,500元之大禹嶺茶葉5斤共20罐（價值17,500元）、吉野梨6顆1盒、日本青葡萄2串2盒、日本柿子10顆1盒（水果價值約5,000元）等總價值合計約22,500之禮品1批予蘇清俊。
- （2）羅為德除於103年1月13日晚間，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在前揭頂上魚翅

餐廳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3人享用每人約4,000元之魚翅套餐外，另餽贈財物予蘇清俊（合計約53,600元），蘇清俊未加拒絕而予以收受：

- <1>於102年11月12日，贈送大閘蟹9箱（約100隻，市價約1萬元）。
- <2>於103年1月24日晚間，致贈市價4,000至5,000元之茶葉、鮑魚等春節禮品。
- <3>於103年3月20日，寄送蝦子1箱及魚16條，市價約8,000餘元；同年5月12日，寄送沙朗及牛小排等40多斤牛肉，市價約6,000元；7月23日，寄送明蝦2箱，市價約4,000多元；8月9日，寄送明蝦2箱，市價約4,000多元，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
- <4>103年8月29日晚間，贈送月餅2盒（市價約1,000元）及茶葉3斤（市價約3,600元）之中秋禮品。
- <5>103年9月22日，寄送大閘蟹6箱（共60隻）及水果，市價計約12,000元，至綠島監獄供蘇清俊享用。

4、自102年6月起，池泳霖陸續就下列事項，向蘇清俊提出請託，經蘇清俊應允及處理：

（1）受刑人高寶勝之配業及特別接見事宜：

- <1>池泳霖之友人高寶勝因殺人未遂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102年6月11日進入臺北監獄服刑，池泳霖即要求時任臺北監獄副典獄長之蘇清俊妥善照顧高寶勝，嗣高寶勝配業至臺北監獄第7工場，蘇清俊即利用巡視舍房機會，口頭交代負責管理該工場的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善待高寶勝，周秉榮遂銜命對

高寶勝多加關照。

<2>高寶勝為能與配偶陳○○及其他親友特別接見，即透過池泳霖向蘇清俊請託，由池泳霖將高寶勝欲辦理特別接見之時間、對象等事宜轉知並請託蘇清俊。蘇清俊明知高寶勝並不具備辦理特別接見之事由，仍利用臺北監獄典獄長休假或公出時，由其代理核准特別接見之機會，核准高寶勝與陳○○及其他親友等之特別接見，或向典獄長方子傑轉達給予高寶勝特別接見之核准，共計14次，詳如附表2。

(2)羅為德友人葉○○辦理受刑人陳○○之特別接見事宜：

羅為德於102年10月10日透過池泳霖轉達蘇清俊，其友人葉○○欲前往臺北監獄接見受刑人陳○○，蘇清俊接受池泳霖之請託並應允協助後，即於翌(11)日，向典獄長方子傑轉達給予受刑人陳○○特別接見之核准，使葉○○得以特別接見陳○○。

(3)宜蘭監獄受刑人陳○○及許○○之特別接見事宜：

池泳霖於103年1月13日「頂上」宴時，趁機向蘇清俊請託宜蘭監獄受刑人陳○○及許○○之特別接見事宜，蘇清俊應允後即代為聯繫請託安排，嗣陳○○之友人郭○○及黃○○於同月17日下午前往宜蘭監獄辦理特別接見；至於受刑人許○○則因已於同年1月7日移至臺東監獄武陵分監執行而未辦理接見。

(4)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池○○之關照事宜：

池泳霖之子池○○因案於103年10月31日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池泳霖因急於了解其子羈押在臺北看守所之狀況，即致電蘇清俊，請託其向臺北看守所高階長官要求妥適照顧池○○入所後之生活起居，蘇清俊即於同(31)日近午時分，請託熟識之該所秘書柯書宇予以關照，柯書宇應允後，即自同日下午1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 LINE 告知蘇清俊有關池○○之入所狀況，並於其後數日間，持續掌握、關切池○○之在所情狀後向蘇清俊回報；均由蘇清俊再轉達予池泳霖知悉。

5、羅為德則曾於102年至103年間，就下列事項向蘇清俊提出請託，並經蘇清俊應允、處理：

(1)受刑人張○之增加接見及申請調至外役監服刑事宜：

<1>張○曾擔任律師，並因曾於羅為德友人之案件擔任辯護人而結識羅為德，張○於102年11月19日因案入臺北監獄執行。羅為德於張○即將入臺北監獄服刑前，即以電話請託蘇清俊多加關照並協助張○申請至外役監服刑，蘇清俊允諾後即於張○入監當日午間，將張○之在監呼號3312以傳簡訊之方式告知羅為德。嗣於同月21日下午，因張○前妻周○○透過羅為德致電請託蘇清俊幫忙辦理張○之友人謝○○及黃○○之接見，蘇清俊即以便民服務之理由，核准張○增加接見上開友人。

<2>張○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羅為德與池泳霖均曾多次請託蘇清俊，幫忙關說張○申請外役監案審核能加速通過。蘇清俊調至綠島監獄後，於103年3月18日致電當時擔任遴選北

部監獄受刑人至外役監服刑之花蓮自強外役監戒護科長陳○○，要求遴選張○至該外役監服刑，經該科長徵詢張○意願後，據以提報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呈報矯正署備查，張○遂於同年4月22日順利調移至該外役監接續執行。蘇清俊於同日即致電羅為德，告以上情；嗣並於同年5月18日，向羅為德表示，其已委請該花蓮外役監科長為受刑人張○安排較輕鬆工作等情。

(2) 宜蘭監獄受刑人高○○調用服務員事宜：

103年9月間，蘇清俊因受羅為德之請託，遂向宜蘭監獄專員曾○○專員關說，希協助將該監受刑人高○○遴調為服務員，更換服刑單位，蘇清俊嗣並將上情告知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請託其協助配合，該遴調案嗣於同年10月29日提經該監103年第22次調查分類委員會通過，高○○遂順利由原配業之第12工場遴調至內清單位視同作業。

- 6、綜上，蘇清俊身為矯正機關首長，明知胡曉菁為收容人王令麟之親友、池泳霖為交往份子複雜之人士，友人中身陷囹圄者所在多有，亦知悉羅為德亦屬是類人士，卻仍與之時相往來，毫不避嫌，並長期接受池、羅2人提供之財物餽贈或飲宴招待，形同被供養，終至對於渠等所提出之請託事項無以抗拒，遂動用各種人脈關係，期能滿足各該請託事項，進而向請託者彰顯其能耐。核其所為，顯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第2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1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後段及第10點之規範有悖。

(五)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部分：

- 1、趙崇智(現職：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自101年7月17日起至103年11月14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副典獄長，負有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之責。趙崇智於90至92年間曾任職臺北監獄戒護科科長，因而與因案入該監執行之池泳霖結識，其因與池泳霖為台南同鄉而日益熟稔，時有往來。97年間池泳霖獲悉趙崇智購買1輛中古休旅車後，曾主動贊助10萬元購車款。另自100年起至102年間，每逢春節，池泳霖均致贈各1萬元之紅包予趙崇智之2名子女，及市價約5萬元之年節禮品；另於每年中秋節致贈市價約2萬元之禮品，長達3年。
- 2、103年1月13日晚間，羅為德以慶祝蘇清俊榮升綠島監獄典獄長之名義，而在前揭頂上魚翅餐廳宴請蘇清俊、趙崇智及池泳霖等人之餐敘結束後，趙崇智亦收受池泳霖餽贈每斤價格3,500元之茶葉10斤，市價共35,000元。因羅為德於該次餐敘間，針對其於宜蘭監獄服刑中之友人高○○之特別接見事宜，透過池泳霖向趙崇智提出請託，趙崇智即應允協助代為向時任宜蘭監獄典獄長吳載威聯繫安排，高○○之友人林○○遂於翌(14)日赴該監，獲准辦理受刑人高○○之特別接見。
- 3、因池泳霖於103年1月間向趙崇智詢問並關心友人蕭○○在臺中監獄執行情形，趙崇智乃於同年1月31日巡視舍房時，特別關切該監收容人蕭○○之生活適應情形。交談過程中，蕭○○表示欲取得池泳霖之電話號碼，趙崇智即代為徵詢池泳霖之同意後，將池泳霖之電話號碼告知蕭○○。嗣池泳霖於103年2月17日請託趙崇智協助安排特別

接見受刑人蕭○○，經趙崇智應允並代為請示典獄長同意後，即協助池泳霖及其女友林○○辦理該次特別接見。池泳霖並於該次特別接見時餽贈市價約1,000元之蘋果禮盒予趙崇智。

- 4、103年2月3日池泳霖以農曆過年之名義，託由蘇清俊代為轉交餽贈趙崇智之7萬元現金。另於103年9月4日，趙崇智由其子代為收受池泳霖所餽贈價值約4萬元之中秋禮品1批，內含月餅3盒、威士忌洋酒1箱（共6瓶，每瓶2,000元）、紅茶茶葉3斤（每斤2,000元）及葡萄、梨子、加州蜜李（俗稱「恐龍蛋」）等水果禮盒共3盒。
- 5、103年7月18日趙崇智復因池泳霖之請託，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媒介該監受刑人吳○○之增加接見事宜，池泳霖因而得於該日受刑人吳○○業已辦理其他接見後，仍與之接見。
- 6、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第2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1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後段及第10點之規定。

(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部分：

- 1、查103年10月31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秘書柯書宇（現職：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秘書）因受蘇清俊之請託，囑其協助瞭解臺北看守所新收收容人池○○之入所情形，並留意關照池○○之在所情狀，柯書宇遂自103年10月31日池○○入所當日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下列行為：

- (1)入所當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將池○○已入所之資訊告知蘇清俊，並傳送入所後之狀況。

- (2)提醒衛生科注意池○○精神狀況，池○○因而於103年11月4日在該所看診。
 - (3)向衛生科林○○科長探問後，於103年11月5日晚間跟蘇清俊電話聯絡時，告知關於池○○在該所用藥、看診及羈押之情形。
 - (4)致電仁二舍主管王○○，建議對池○○進行個別訪談。池○○遂於103年11月7日及10日兩度接受個別教誨。
 - (5)於103年11月10日主動打電話給蘇清俊，告知有關池○○在臺北看守所與教誨師個別訪談的結果。
- 2、池泳霖則於同年11月2日晚間8時許，聽從蘇清俊之建議，與蘇清俊相偕至柯書宇住處送禮，適因柯書宇當晚於看守所值班而未在家，蘇清俊遂協助池泳霖將所贈送之每斤3,500元之大禹嶺茶葉5斤共20罐（價值17,500元）、吉野梨6顆1盒、日本青葡萄2串2盒、日本柿子10顆1盒（水果價值約5,000元）等總價值合計約22,500之禮品1批，交由柯書宇之配偶吳佩瑜代為收受。嗣柯書宇於翌(3)日返家，並經配偶告知上開禮品來歷後，仍允受之。
 - 3、柯書宇接受蘇清俊之請託，關照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池○○，並將池○○於看守所內情形告知蘇清俊，轉知池泳霖在先，而於收受池泳霖提供之財物餽贈後，非但未即予退拒，反而更積極利用其職務上關係，對於原非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池○○受照料事項，詳予瞭解，俾為回報，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16條第2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後段之規定有違。

(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部分：

1、替收容人傳遞訊息、違禁品部分：

(1)蘇清俊於103年1月即將調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際，為期日後仍有人作為王令麟與胡曉菁間之聯繫管道，以利王令麟得將獄中情形與需求回報予胡曉菁知悉，並為王令麟安排特別接見等相關事宜，遂於該月某日將負責該監第6教區宏德補校受刑人之文書收發、生活照料、物品購買等業務之科員祖興華邀至辦公室，致贈每罐2兩之茶葉8罐（市價約3,500元）予祖興華，並再次囑咐祖興華應對王令麟多加照顧。嗣於同年5月30日，祖興華曾協助將臺北監獄教誨師趙○依蘇清俊請託而製作之有關王令麟累進處遇計算分數表自監獄攜出，交付予自綠島返回臺北的蘇清俊，蘇清俊復致贈祖興華鮮魚及海菜1箱（市價約1,000元）。祖興華遂於同年8月至11月間，多次協助王令麟傳遞訊息予胡曉菁，詳如附表3。

(2)103年8月間，因王令麟於胡曉菁某次特別接見時曾表示，其因使用公用剃頭刀致長頭癬，希望能使用個人理髮之剃頭刀，胡曉菁遂為王令麟備妥供其個人專用之電動剃頭刀1支，於103年8月19日利用新媒體技能訓練班之專案負責人名義，進入臺北監獄第6教區時趁機帶入，再伺機交付祖興華。祖興華明知該電動剃頭刀為未經報准持用之管制違禁品，仍協助將之交予與王令麟同舍房之黃姓受刑人，放在第6教區辦公室保管，並於王令麟有理髮需求時，由剃頭雜役向黃姓受刑人領取使用。

(3)胡曉菁與王令麟接見時，陳報東森集團業務之

文件均會使用文件用塑膠套，因接見次數頻繁，歷次累積使用過的文件塑膠套為數甚多，祖興華遂於103年9月5日，為王令麟夾帶上述使用過之塑膠套，交付予臺北監獄外聘烘焙班教師郎○○攜出監獄，並告知胡曉菁直接聯繫郎○○取回。

2、收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部分：

王令麟於103年10月31日與胡曉菁辦理特別接見時，夾帶未經臺北監獄管理戒護人員檢查之私信，趁隙偷偷塞給胡曉菁，內容提及：「(祖)拜託買，SK II，2份，送去了嗎。(祖)10/30(四)拿牛排給我食用，他家在購物台買的，所以下週(二)(三)送一大包10片給他。(他很愛吃)他用錫薄紙、切成塊、進來辦公區塊，有老師蒸便當器，加熱，很好吃」，並口頭告知胡曉菁表示：祖興華說他太太在東森購物網站買 SK II 但都買不到，幫忙買2組 SK II 保養品給祖興華太太等語。胡曉菁遂依王令麟之指示備妥物品，於103年11月11日下午，在臺北監獄門口將 SK II 青春露2組（市價13,680元）及5片裝之牛排2盒（市價3,760元）交付予祖興華之配偶周○○代為收受。

3、祖興華自70年起即任職於臺北監獄，係資深監獄管理人員，對於監所管理人員應遵守之相關規範，當至為熟稔，詎僅因長官蘇清俊對之略施小惠或為貪圖一己之私利，即逾越分際，私下為受刑人傳遞訊息及違禁品，並有收受收容人親友財物餽贈之情事，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後段之規定。

(八)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周秉榮部分：

- 1、查周秉榮自71年7月8日起即任職臺北監獄，100年8月31日起擔任該監第7工場管理員(嗣並於102年4月22日陞任主任管理員)。吳○○、白○○、謝○○、賴○○等人為臺北監獄受刑人高寶勝之同夥、友人或員工。白○○前於92年間因案入臺北監獄服刑，因而結識周秉榮，出獄後仍與周秉榮保持密切聯繫。高寶勝因案於102年6月11日入臺北監獄服刑，並於102年7月11日配業至第7工場。嗣高寶勝告知白○○其於第7工場服刑，及該工廠之主任管理員為周秉榮，白○○乃請託周秉榮對高寶勝多加照顧，周秉榮允諾之。自102年10月8日至103年11月9日止，周秉榮居間替吳○○與高寶勝互相傳遞訊息，共計54次，詳如附表4。為避免周秉榮違法傳遞訊息之行為遭查獲，遂由吳○○依高寶勝之指示，備妥手機及門號，提供周秉榮居間傳遞訊息之用。
- 2、另高寶勝為在獄中取得較多會客菜餚、零用金，以鞏固其老大地位，將覓得願意提供人頭帳戶或提供洗衣服務之陳○○(越南籍，綽號馬來)、陳○、張○○、蔡○○等受刑人資料，告知周秉榮，由周秉榮傳遞該等受刑人姓名、編號予吳○○，吳○○再轉告白○○、謝○○、賴○○、劉○○等人，依高寶勝指示，於102年11月16日至103年10月22日間，將菜餚、金錢寄入該等受刑人帳戶，詳如附表5。
- 3、吳○○、白○○、謝○○、賴○○等人為感謝周秉榮對高寶勝照拂，自102年10月23日起，先後招待周秉榮赴芝妍皮膚科診所進行醫療美容(市價19萬3,000元)，及價值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飲宴、餽贈，其總價為27萬8,400元，詳如附表6。

- 4、周秉榮於103年4月23日經職務調動，改派接任臺北監獄第17工場主管，吳○○曾於103年8月間透過周秉榮向高寶勝確認其是否欲調工場，嗣周秉榮為便利其得就近照顧高寶勝，遂於同年9月10日，以第9教區第17工場正在改建倉庫廁所及浴室，急需具專業技術之收容人協助為由，簽請調用高寶勝至該工場協助，該調用案嗣並提經該監103年第37次調查分類委員會決議通過，高寶勝遂得自103年9月18日起復改配至周秉榮所管理之第17工場。
- 5、未查周秉榮於96年7月間即因與出監收容人白○○餐敘，而經臺北監獄97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警告處分。竟仍未思悔改，深切反躬自省，猶多次接受收容人親友之財物餽贈、飲宴招待及其他不正利益，並違反法令為受刑人傳遞訊息，恣意妄為，嚴重破壞監獄紀律，核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第7點第1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9點後段、第10點，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和第13點之規定。

(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張文發部分：

- 1、查張文發自99年1月14日起擔任臺北監獄管理員，負責受刑人之戒護管理工作，並因輪值夜班勤務，時有與受刑人接觸、往來之機會。於103年6月至10月間，張文發多次為該監受刑人與受刑人之親友間傳遞訊息、夾帶未經檢查之信件或物品進出監獄，並收受受刑人親友提供之金錢餽贈合計約92,000元：

(1)受刑人韓○○部分：

- <1>103年6月間，張文發先協助受刑人韓○○將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夾帶出監，寄交韓○○女友楊○○。嗣楊○○依信件指示，備妥茶葉、香菸及巧克力等物品後，於同月17日下午與張文發相約，當面交付上開物品，託由張文發夾帶入監，張文發並同時收受楊○○交付之現金12,000元，作為協助之對價。嗣張文發將上開物品以夾鍊袋分裝，呼叫韓○○步出第17工場外，分批交付之。
- <2>103年8月間，張文發再以上開相同方式協助受刑人韓○○夾帶信件出監，及夾帶香菸、仁山利舒洗髮精、挖耳棒及面速力達姆藥膏等物入監，而於同月19日收受楊○○交付之現金15,000元，以為對價。

(2)受刑人林○○部分：

- <1>103年7月間某日，林○○先透過張文發傳遞訊息給已出監之友人蘇○○，請蘇○○匯款給臺北監獄受刑人董○○2,000元，以作為生活零用金。
- <2>於103年7月3日，因張文發向林○○表示其手頭拮据，林○○乃透過張文發傳遞訊息給蘇○○，請蘇○○匯款1萬元至張文發之桃園成功路郵局帳戶，張文發嗣以其中部分金錢購買香菸，夾帶入監供林○○使用，其餘款項則留存於帳戶內由張文發收受。
- <3>於103年10月間，林○○寫信給蘇○○要求準備衣褲等物，另寫信給綽號「金剛」、「喜哥」之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請該2人各準備現金1萬元予蘇○○，並將該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趁隙交付張文發，代為寄交

蘇○○。嗣蘇○○陸續收到林○○之友人以包裹寄達之內衣10件、內褲10件、佛珠5串、記憶卡2張及現金2萬元後，遂與張文發相約於同月27日下午在國道2號桃園八德交流道附近之加油站出口碰面，將前揭物品及金錢交付張文發。其中2萬元現金係作為行賄張文發之款項。上開物品於未及夾帶入監之際，即在張文發住處遭查獲扣案。

(3)受刑人蕭○○部分：

<1>103年初，蕭○○寫信給友人張○○，要求準備茶葉5斤及賄款現金15,000元，再將該未經臺北監獄人員檢查之信件，趁隙交付張文發代寄。張○○接獲該信件後，即依蕭○○之指示向其胞姊蕭○○要求代為準備茶葉及現金，前揭物品備齊後，張○○即與張文發相約當面交付。張文發收受該15,000元現金後，乃將茶葉攜入臺北監獄，分批以夾鍊袋分裝放在工場外花叢旁，告知蕭○○趁機拿取。

<2>迨103年10月間，蕭○○因前批茶葉飲用告罄，復以上開相同方式請張○○轉告蕭○○再準備茶葉10斤及賄款現金2萬元，嗣張○○備齊茶葉及金錢後，於103年10月23日下午與張文發相約交付之。張文發收受該2萬元現金後，亦伺機以上開相同方式，分批將茶葉轉交蕭○○，惟部分茶葉未及夾帶入監，即遭查獲扣案。

2、綜上，張文發身為監獄第一線管理人員，未能依據法令落實監獄戒護勤務，反而協助收容人規避書信檢查流程，以及夾帶管制物品入監，並從中

謀取金錢上利益，核其所為，已嚴重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後段，以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和第13點之規定，破壞監獄紀律，情節重大。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亦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均核有違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9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是為現行特別接見辦理之法律依據。故受刑人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原則，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人接見。
- (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85年3月6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

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1次為原則。

(三)另按監獄行刑法第63條規定：「(第1項)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第2項)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同法第65條規定：「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中強化接見監聽與複聽規定：「矯正機關應對收容人接見全程錄音，並對可疑之對象實施全程監聽。」以及強化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規定：「收容人如因情形特殊經首長准以面對面會客方式接見者，於接見後，應對被接見收容人實施檢身及檢查送入之物品，並作成紀錄。」故辦理特別接見時，機關應派人監視並全程錄音。又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物品，接見結束後送入之物品須由戒護同仁檢查，並作成紀錄。

(四)查據臺北監獄統計，該監受刑人王令麟自102年11月1日入監執行起，至103年11月27日止，共辦理一般接見40次、電話接見2次、增加接見74次及特別接見167次。其中接見對象不乏東森集團旗下企業主管人員，該監將胡曉菁（王令麟之特別助理）、黃○○（東森亞洲台主播）、廖○○（東森國際公司總經理）、宋○○（東森購物總經理）、林○○（東森整合行銷董事長）、林○○（東森得易購董事長）及李○○（森森百貨總經理）等7人計入東森集團人員，則該集

團人員辦理之一般接見、電話接見、增加接見與特別接見次數分別為15次、2次、35次、116次。上開167次特別接見，以王令麟入監服刑之日數392天計算，平均每2.3天即辦理1次特別接見，頻率顯然超出上開「每週不逾一次」之原則甚多。

(五)經本院調閱歷次特別接見申請單影本，發現王令麟辦理特別接見，同一梯次以同時申請接見3或4人為常態，接見對象確實以東森集團人員為大宗，辦理之特殊理由率多勾選「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惟由接見申請單「談話要旨」欄之簡略記載，已不難發現，有相當高比例之特別接見係在商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政策。有關同一梯次特別接見申請之接見人數，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說明，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規範，應視特別接見申請事由及實際需求而定，並經機關首長之同意，方得辦理。至於接見時間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第63條之規定，原則上每次係以30分鐘為限，惟臺北監獄接見申請單上卻絕大多數均未記載接見之起迄時點，就此，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接見時間部分，應由戒護管理人員將接見起迄時間登載於紀錄簿上，該監疏未登載起迄時間，應屬疏漏，對此，將檢討改進，並加強督導與查察等語。

(六)查據多次辦理特別接見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之接見人胡曉菁於103年12月8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之調查筆錄陳稱「(問：王令麟為何要在你與他特別接見時，違規夾帶私信出監?)因為公司有些事情是比較急，如依照監所檢查信件流程的規定，一封信件通常需要4個工作天才可以收到。(問：該等違規夾帶私信所述內容為何?)大部分是東森公司的公事，另外也述說他的身體狀況、想吃什

麼菜等雜事。」，同日胡曉菁之訊問筆錄中亦有如下之供述「(問：王令麟不只一次沒有經過臺北監獄管理人員的檢查，就將私信交給你帶出臺北監獄是嗎？)在特見的時候偷偷塞給我。(問：你和王令麟特見的時候，都有北監的人員在旁邊做紀錄，他要用什麼方式塞給你？)那是一個長條桌，兩個坐王令麟對面，我坐他旁邊，他會趁管理員不注意的時候移給我。」可見收容人王令麟確有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私下傳遞未經檢查之手稿等私信文件，交由申請接見人夾帶出監之情事。

(七)另查台灣糖業公司前董事長吳○○因背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9月，於103年5月27日入宜蘭監獄執行，據宜蘭監獄103年12月3日宜監戒字第10308007160號函復本院資料，迄103年8月26日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止，吳○○於該監服刑期間，共有接見紀錄69筆，其中1筆為增加接見，餘均為特別接見。前後3個月期間內即辦理68次特別接見，平均每個月特別接見將近23次，頻率之高，顯然亦未遵循前揭法務部85年核定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所定規範辦理。

(八)矯正署政風室於案發後就本案進行檢討，分析矯正機關政風機構未有效發掘事件弊端之原因，其中之一即為特別接見規範難以落實。申言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對特別接見之「特別接見條件、次數，管制接見名單，杜絕關說特權。」訂有規範，惟矯正機關首長、副首長礙於機關運作、業務監督聯繫、經費審核及社會交往關係等因素，多會同意指示所屬辦理，即常受民意代表等有力人士之左右，相關規定難以落實。又特別接見係機關首長權限，屬行政裁量權之一，政

風單位無置喙之地，更遑論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復以同時參與特別接見者可達4人，更增加戒護人員「眼同戒護」之難度。

(九)另查廉政署於本件弊案披露後，邀集矯正署及相關所屬監所政風單位召開策進會議，針對矯正機關制度面、執行面、法制面及政風機構所遭遇之困境等多方面進行討論，嗣並據以函頒「矯正機關清源專案」計畫，其中具體作為之一乃督導矯正署政風室針對各矯正機關列管份子、社會矚目及其他特殊收容人之特別接見辦理專案清查。經由該專案清查過程發現，特別接見之申請事由以「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居多，部分矯正機關「申請接見事由」欄尚逕予書寫「探視」2字，且談話紀錄過於簡略。法務部除已於104年3月30日以法政組字第10412502140號函責請該部矯正署針對上揭收容人特別接見申請事由，於兼顧人性化及防範弊端等情，適切修訂85年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之特別接見參考作為並增列審核監督程序，期透過法規制度之修正，明確界定特別接見核准事由，並配合事後抽核督導機制，以有效減少可能濫權核准特別接見之情形外，另並於同月31日以法政組字第10412502150號函發各所屬機關略以，為強化矯正機關之特別接見監督機制，該部所屬各機關同仁如遇媒介特別接見收容人之請託事件時，應依登錄表登錄備查。

(十)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略稱，所謂「管教上之必要」係指有利於矯正機關紀律之維持及達成行刑目的之一切措施。有關特別接見之規定多於85年間制定，實施至今隨時空演進，容有檢討修正之處，該署刻正就實務辦理現況及實際

業務需求，檢討訂定中。民眾前往機關申辦特別接見時，須填寫申請單，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能辦理。目前相關申請核准文書資料係留存於機關備查，矯正署如接獲檢舉或陳情時，將依舉報內容由權責單位進行查處；近3年來於業務檢查過程中，尚無發現所屬機關不當核准特別接見之情形云云。惟詢據現任矯正署巫滿盈署長亦坦承，現行部分矯正機關之實務作法，容有過度擴張解釋「管教上必要」之情形。

(十一)綜上，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亦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均核有違失。矯正署允應根據上開專案清查結果與建議事項，儘速修訂特別接見之相關規範，並督飭所屬遵照辦理，俾使特別接見制度朝向體制化、透明化之方向運作，避免因規範之不健全，或要件解釋之紛歧，致機關首長無所適從，抑或使立意良善之制度淪為典獄長個人可得運用之私人小惠，進而衍生弊端。

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人員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或其親友，監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致違禁品流入戒護區而未能即予察覺，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亦核有

怠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規定：「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列規定限制之：一、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受刑人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二、必需物品：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三件為限。信封每次五十個，信紙一百張、草紙二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受刑人之改過遷善者，亦不許送入。」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21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法務部於85年1月3日核定「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有關「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項目之實施要領規定：除服勤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帶金錢、物品出入戒護區。有關「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項目之實施要領規定：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2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該部視察人員並將不定時至各監院所實施突擊檢查。另查該部98年奉部長指示辦理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

績效實施計畫」中實施項目第13點有關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部分，有如下之規定：

- 1、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
- 2、每季至少1次集中警力實施全監(院、所、校)擴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2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並作成紀錄。檢查結果之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應有督勤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
- 3、對戒護區內各工場、舍房及零星單位，每月應至少檢查1次以上。

(三)至於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矯正機關安全檢查實施情形之督導機制乙節，據該署103年12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1816890號函查復略以：

- 1、依法務部88年6月29日函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二、戒護管理(十四)加強各監院所業務督導2.成立督導考核小組，由常務次長召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矯正司、政風司(已於100年7月20日改制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處等相關單位之人員組成，不定期視察監院所，並得實施突檢、訪談職員及收容人，了解囚情及執勤情形。視察結果應填報視察報告表陳報部長核閱。如發現有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單位，應即督飭改善。該署前身(法務部矯正司)並於99年9月16日簽奉核定，以召集不特定矯正機關同仁配合對各矯正機關實施無預警突擊檢查之方式，以瞭解各項業務執行及落實程度，分採下列兩種運作模式：

- (1)例行性突檢：每季突檢不特定矯正機關至少1次，並於突檢實施前就實施之時間、地點等內容先行簽核。

(2)預防性突檢：對於特定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矯正機關，經駐區視察判斷有實施突擊檢查之必要者，通案簽核後實施。

2、按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責由視察人員負責關於矯正機關一般業務之視察及督導及重要政策或署令執行之考核。

(四)復按法務部92年11月12日法矯決字第0920903317號亦曾函示，所有人員經過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時，應主動脫帽接受查驗及核對身分；又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上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規定，凡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執勤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應置放於專櫃，除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長官、執行公務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與隨同之書記官及「靖安小組」成員，進出戒護區應免予接受檢查外，一律實施檢身，並作成紀錄。對於離開戒護區之人員，亦一律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等語。

(五)法務部矯正署上開103年12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0301816890號復函中稱：經核臺北監獄最近3年(101年起)，依據前揭規定實施各項安全檢查，辦理情形與其他矯正機關無異，實施次數分述如下：

1、101年度：例行安全檢查213次、突擊檢查31次、擴大安全檢查4次。

2、102年度：例行安全檢查250次、突擊檢查41次、擴大安全檢查4次。

3、103年度(截至12月上旬為止)：例行安全檢查248次、突擊檢查48次、擴大安全檢查4次。

(六)惟查，臺北監獄之科員祖興華及管理員張文發，均

曾協助該監收容人將未經檢查之書信或物品夾帶出監，交付予收容人之親友，張文發尚有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管制物品攜入戒護區，再私下通知收容人至約定地點取用之情事，祖興華則另有掩護受刑人親友將屬於管制物品之電動剃頭刀違規攜入戒護區後，交由指定人員保管之違規情節；另該監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則有協助特定受刑人，使該受刑人之親友得以其他受刑人作為「人頭」（即名義上之收件人），而為該特定受刑人寄入較前揭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所定數量為多之菜餚等物，供其於獄中享用之違規行為。上開行為業經本院查明無訛，並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23668等號起訴書載述甚詳；然臺北監獄竟均毫無所悉。管理員張文發於本院詢問時甚至陳稱：「用資料夾方式夾入，在放入包包內，中央門主管不會對我們老職員檢查包包內容」等語，顯見臺北監獄對於相關檢查未能依法令規定落實執行。

(七)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資料亦指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中所載，臺北監獄管理員張文發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明顯違反服勤規定，然臺北監獄未能確實依上開規定，對出入戒護區之張員實施衣物檢查而及早發現其違法行為，容有檢討改善之處等語。

(八)而法務部矯正署亦未能藉由相關之督導查核機制，主動發掘臺北監獄執行面之嚴重疏失，容有督導不週之怠失；又法務部矯正署於本件監獄風紀事件爆發後，於103年11月14日起至同月28日止，進行專案性安全檢查。此次專案性安全檢查清查項目包含該署訂定之違禁物品及管制物品，至所屬機關基於場

舍空間或生活秩序，自行訂定限制收容人持有之物品則不列入統計。清查結果計有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綠島監獄、金門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南投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等10所機關查無違禁或管制物品，其餘39所矯正機關均有查獲部分違禁或管制物品。由清查結果統計表可以發現，本次專案清查仍查獲尖銳物品(含針、釘)計77支，以及玻璃類製品(含鏡片)計182只等可能危害監所戒護安全之違禁物品，各矯正機關中，則以臺中監獄之查獲數量最多，上開2項分別查出34支及176只。管制物品方面，除香菸(查獲5,172支)、囤積之電池(查獲5,516粒)之數量明顯偏多外，尚發現繩索類584條、未貼標籤之電子產品122台，及自製點菸工具611個，均值得注意；前揭各項物品於臺中監獄查獲者分別為香菸1,097支、囤積之電池4,239粒、繩索類222條、未貼標籤之電子產品94台，及自製點菸工具160個，不僅均為各監所中數量最多者，其查獲數量占總查獲數量之比例，亦屬偏高。顯見部分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管制物品之檢查均有未盡落實執行之情事。

(九)綜上所述，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人員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或其親友，監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管制物品之檢查，猶未能落實執行，該署允應積極加強督導考核，俾有效降低戒護疑慮。

四、臺北監獄於103年5月間受贈電腦器材設備一批，復自

同年7月起籌劃開辦「新媒體技能訓練班」，固有其提升受刑人之專業技能，俾利復歸社會後得順利就業，並期能為受刑人增加勞作金收入，減輕受刑人家庭經濟負擔等之良善立意；惟於執行面未適當考量如此倚賴特定受刑人所引進社會資源可能衍生之負面效應及社會觀感，復因戒護區管理鬆散，致有受刑人親友趁機夾帶屬管制物品之電動剃頭刀進入戒護區，造成戒護上疑慮等，均核有未洽。

- (一)臺北監獄於103年3月間由收容人王令麟引介趙○○捐贈該監2台電腦及相關攝影器材，作為改善收容人設備設施及供收容人工藝坊教化業務使用，嗣該監於同年5月16日正式受理該捐贈案，受贈設備總金額716,989元，並於同日函報矯正署層轉法務部備查。
- (二)由於上開捐贈人趙○○為東森集團旗下森森百貨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監獄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資料及口頭說明略以：
 - 1、鑑於矯正機關為貫徹教育刑理念，除照顧受刑人日常起居生活及身體健康外，並須培養一技之長，以使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惟囿於政府預算拮据，編列相關矯正經費不足，如能引進外界社會資源，改善收容人在監處遇設施，其所產生之正面效益，值得肯定，且有助於矯正工作之推展。相關捐贈作業程序，臺北監獄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並函報矯正署層轉法務部備查，依照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 2、考量本案衍生之可能負面觀感，臺北監獄已即行檢討相關社會資源之引進，例如新媒體技訓班雖係當前熱門之繪圖產業，且預估未來轉型作業後

有助於大幅提高收容人勞作金收入，然因牽涉受刑人王令麟之引介，臺北監獄已斷然停辦，並商洽臺灣通訊傳播協會退還借用之電腦硬體設備。嗣後臺北監獄定將更為審慎嚴謹評估有關收容人本身或透過他人之捐贈或社會資源之引進，以消弭外界輿論之疑慮。

- 3、臺北監獄戒護科長答稱：「(問：查趙○○先生為東森集團旗下森森百貨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如此收受受刑人或特定相關人士財物捐贈之作法，有無增加監獄管教上困難之疑慮？)我們當時不了解趙○○的背景。如果了解的話，應該是要避免。」

(三)另查該監自103年7月起，自行規劃成立「新媒體技能訓練班」，據臺北監獄表示，該監為因應現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鼓勵收容人利用在監服刑期間，除接受品德教化外並能學習一技之長，進而結合法務部矯正署101年10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0103008300號函頒「脫胎、築夢—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乃創新籌備一項專業技能訓練班課程，使收容人更有多元化學習，並出監後透過企業主的媒合順利就業，安定其生活，降低其再犯率。並基於公部門經費有限，社會資源無窮之理念，爰與台灣通訊產業傳播協進會合作。該協進會全力協助籌辦此新媒體技能訓練班所需軟硬體共13套、環境架構及師資費用合計約1,871,260元。

(四)臺北監獄於103年9月1日以北監作字第10332002140號函將該新媒體技能訓練班計畫書，並敘明該案係與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合辦之意旨，報請法務部矯正署鑒核，該署則於同月2日

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301734100號函復該監，准予備查在案。新媒體技能訓練班於103年9月2日下午3時舉行開訓典禮，並於當日開課，第一期共計招收24名學員（經查王令麟並未在該訓練班24名學員名單當中），課程時間固定於每週星期二及星期四下午進行，訓練課程為期12週，業已於同年11月21日結訓，計有20名學員完成訓練。

(五)惟查，台灣通訊產業傳播協進會之前身為王令麟及趙○等人共同發起成立之「中華民國有線電視發展協進會」（王令麟並為第1屆理事長），該協進會為與臺北監獄合作開辦「新媒體技能訓練班」而負責聯繫接洽之2名對口人員中，秘書長許○○係列名於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成員，擔任該公司總管理部副總經理乙職；而該新媒體專案之負責人胡曉菁復為該監收容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凡此，均足以認定台灣通訊產業傳播協進會與東森集團及該監收容人王令麟之關係匪淺。而王令麟既為該監服刑中之受刑人，臺北監獄於與東森集團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合作計畫之前，自應妥適評估相關合作計畫是否會升高監獄管教上困難或戒護上風險，以及相關合作計畫有無引發外界負面觀感或不當聯想之虞。詎臺北監獄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僅稱：當初是沒有考慮到這些，因為跟我們接洽的協進會相關人員都是立委、學界等人員，並沒有多想等語。據上說法，臺北監獄若非決策過程過於草率輕忽，即為該監獄主管人員避重就輕之卸責之詞。

(六)再查，臺北監獄為開辦「新媒體技能訓練班」，分別於103年7月10日、同月30日及同年8月7日召開3次籌備會議，該監收容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胡曉菁

均以「董事長特助」或「特別助理」之名義出席，胡曉菁並確實藉由擔任上開新媒體專案負責人之機會，於103年7月至10月間頻繁進出臺北監獄第6教區達13次。其間，復因該監未能落實出入戒護區之檢身作業，致胡曉菁於103年8月間趁機為王令麟違規夾帶供其個人使用之電動剃頭刀進入戒護區，並由經指定擔任該訓練班工作人員之科員祖興華協助收受後，交由受刑人黃○○置於第6教區辦公室保管，供王令麟有理髮之需時使用等情，迄本案經檢調機關調查前，臺北監獄均渾然不知，洵難辭疏失。案經本院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說明略以：

- 1、為維護戒護之安全，臺北監獄均有提供受刑人之統一規格剃頭刀使用，並集中保管，受刑人不得申請持有個人使用之電動剃頭刀，故收容人王令麟從未提出相關申請。
- 2、另收容人得持有之小型電器用品，計有小型電視機、收音機、掌上型電動玩具、語言學習機、電風扇等5種，其電器用品之條件與規格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因電器用品為管制性物品，非收容人生活必需物品，所以不可由收容人親友送入。收容人如符合電器用品使用資格，經核准後由機關統一購買，俾利後續維修及檢查。
- 3、據查胡曉菁進出臺北監獄戒護區未主動將所有個人物品交付檢查，因其具有該監新媒體專案負責人之身分，故執勤人員鬆懈戒心，僅提醒胡曉菁將隨身包包與手機等不得攜入戒護區之物品自行於置物櫃上鎖，未確實查看胡曉菁之外套、鞋帽等衣物，而導致夾帶電動剃頭刀交付王令麟，臺北監獄實有未逮之處，該監應加強督導服勤人員

依相關安全檢查規定落實執行，並利用監視系統抽查服勤人員執勤狀況。

(七)綜上，臺北監獄於103年5月間受贈電腦器材設備一批，復自同年7月起籌劃開辦「新媒體技能訓練班」，固有其提升受刑人之專業技能，俾利復歸社會後得順利就業，並期能為受刑人增加勞作金收入，減輕受刑人家庭經濟負擔等之良善立意；惟於執行面未適當考量如此倚賴特定受刑人所引進社會資源可能衍生之負面效應及社會觀感，復因戒護區管理鬆散，致有受刑人親友趁機夾帶屬管制物品之電動剃頭刀進入戒護區，造成戒護上疑慮等，均核有未洽。

五、法務部廉政署允宜以本案為鑑，確實督導各矯正機關政風機構落實執行「矯正機關清源專案」等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之作為，並儘速與矯正機關視察體系建立完善之橫向聯繫，以補人力之短絀，俾有效增強防貪、預警之功能。

(一)查為強化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法務部廉政署每年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導所屬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含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及廉政風險事件表），並函頒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撰寫原則，103年12月11日函頒之撰寫原則如下：

1、廉政風險人員之提列，請依「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辦理，其中廉政風險資料評估紀錄欄並請詳敘案件發生（或接獲檢舉）時間點、目前職務狀況、追究行政責任或調（停）職與否等資料；經函送偵辦者，應將函送日期、文號及後續處理結果敘明。另就個案提出具體肅貪或防貪因應作為（如建議調整職務、專案清查、行動蒐證等作法），納入104年重點工作項目。

- 2、提列高度風險者，須評估其發生機率、影響程度，並敘明貪瀆不法跡證，倘提列之高度風險人員已被起訴、停職、調職，或高度風險事件發生之時間久遠，其影響程度已降低，宜評估是否改列中、低風險。
 - 3、高風險人員已退休或調整職務後，可能因其舊有人際脈絡或業務熟悉度，對機關仍具相當影響力者，請併同相關資料納入風險評估，俾利後續清查瞭解。
 - 4、風險事件應以機關業務屬性常見弊失、公務人員曾涉入、經判刑確定或訴訟進行之貪瀆案件為主，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綜整歸納成風險態樣，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 5、廉政風險評估資料應每年定期檢討，但若遇有新個案或新事證，應隨時進行評估修正，並簽報機關首長；倘若涉及偵辦中或敏感重大案件，應循政風體系陳報上級政風機構，並轉報該署。
- (二)有關本件多名監所主管人員爆發重創矯正機關聲譽之廉政弊案，矯正機關政風機構未能機先查覺異狀或風險，並預為防範，可見上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與管理作為，容有再行強化精進之空間；又本次涉弊之人員當中，不乏矯正機關正、副首長，為避免矯正機關之封閉性、保守性影響機關廉政風險人員之提列實效，矯正機關政風機構倘遇有提報對象為機關正、副首長或一定層級以上之人員時，允宜審慎評估是否屬於「敏感重大案件」，而應循政風體系陳報上級政風機構，並轉報廉政署，以為妥處。
- (三)據法務部廉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答復資料略以，截至104年4月20日止，經統計矯正署暨所

屬矯正機關共計設置政風機構45個，編制員額121名，預算員額77名，現有員額69名(現有8個空缺中，5空缺刻正辦理人事作業派補中，另3個空缺，則列為未來歸還矯正機關之員額)。而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間之差距數達44名，預算員額數占編制員額數比例僅63.6%，在該署所轄各政風體系中確屬罕見。有鑑於矯正機關廉政風險較高，向為該署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單位，又矯正人員風紀問題與收容人囚情息息相關，機關政風業務對象除機關員工外，多有涉及收容人之活動，以目前之政風預算員額77名計算(以矯正機關7,500員工及64,000名收容人估算，員工與政風人力比為97.4:1；收容人與政風人力比為831.2:1)，人力明顯不足；惟受限於行政院公務人力精簡人事政策，故目前該署除已報請法務部，建議暫緩移撥矯正機關政風機構員額歸還先前暫借員額外，尚無報請法務部請增矯正機關政風機構人力之計畫。有鑑於矯正機關政風人力明顯不足，然目前請增人力空間卻極有限，針對現行矯正署政風室與該署視察單位間，尚存有部分業務職掌之模糊地帶乙情，廉政署允宜透過部務會議等適當場合，積極與矯正署互相研商協調，除避免業務重疊致耗費人力需求外，並考量建立資訊共享之橫向聯繫管道，俾有效運用有限之人力資源。

- (四)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令麟之特助胡曉菁利用協助該監成立「新媒體技能訓練班」之機會，頻繁進入戒護區，係以訓練班名義進入戒護區，屬作業常態活動且屬戒護科審核權責，而政風單位辦公室設於戒護區外，常於執行專案稽核(清查)、維護檢查等時機才會進入戒護區，所以戒護區的違常態樣不容易獲悉，本事件政風單位事前不知胡曉菁進入戒

護區，因此臺北監獄政風室無法提列為風險事件等情。法務部廉政署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如設於戒護區內，可避免戒護區內一些弊端發生，是否可行?)政風機構設置地點會尊重機關首長決定，像司法機關將政風室置於首長辦公室旁，有利於處理首長交辦事項，監所是否設於戒護區內外，除非矯正署有明確規範，否則由各個機關首長決定。」、「(問：以政風單位立場，是否可通盤考量政風機構應設於戒護區內、外，比較有利於政風人員工作及查處?若首長本身是廉政風險人員，是否不應全由首長決定?)我們會因應機關不同屬性，並著重政風人員職務工作的效能，通盤考量並做出建議」等語，為避免弊端行為隱匿於戒護、教化工作中，致難以被查覺，廉政署允宜以有效執行政風業務為目標，妥慎檢視、評估各矯正機關政風機構之辦公場所或執勤方式，並與矯正署妥為協調而為必要之調整。

(五)另查本案臺北監獄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前均曾因個人投資理財不當，積欠銀行款項，而遭移送強制執行，嗣均分別有違法收受受刑人或其家屬財物餽贈之情事。此亦凸顯個人財務狀況確易構成廉政風險因子，廉政署允宜確實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提升因應作為，以強化此方面之風險控管。

(六)綜上，法務部廉政署允宜以本案為鑑，確實督導各矯正機關政風機構落實執行「矯正機關清源專案」等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之作為，並儘速與矯正機關視察體系建立完善之橫向聯繫，以補人力上之短絀，俾有效增強防貪、預警之功能。

六、法務部矯正署編審吳佩瑜，代其配偶即臺北看守所前

秘書柯書宇，收受該所收容人親友提供之財物餽贈，雖該餽贈與吳佩瑜本身之職務尚不具有利害關係；惟其未謹慎辨明財物餽贈之來源即貿然收受，復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容有未當。

-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 (二)查臺北看守所收容人池○○之父親池泳霖，因於103年10月31日，透過蘇清俊請託任職該所秘書之柯書宇對於因案入所羈押之子多予關照，遂於同年11月2日晚間8時許，聽從蘇清俊之建議，與蘇清俊相偕至柯書宇住處送禮，適因柯書宇當晚於看守所值班而未在家，蘇清俊乃協助池泳霖將所贈送之每斤3,500元之大禹嶺茶葉5斤共20罐（價值17,500元）、吉野梨6顆1盒、日本青葡萄2串2盒、日本柿子10顆1盒（水果價值約5,000元）等總價值合計約22,500之禮品1批，交由柯書宇之配偶吳佩瑜代為收受。
- (三)吳佩瑜既為任職於法務部矯正署之公務員，自屬上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

員專業倫理守則之適用對象。該餽贈實際上係池泳霖所提供，意在答謝並積極敦促柯書宇對於池泳霖之子施予關照，而蘇清俊僅係陪同池泳霖前往並協助交付。據吳佩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於收到學長(按：指蘇清俊)禮物不爭執，但來意是禮尚往來，無收賄意思。其實學長跟先生(柯書宇)之前有何聯絡我不知情。」、「(問：妳當天有無看到池泳霖？有無詢問其身分？蘇清俊如何向妳介紹在旁之池泳霖？)蘇清俊帶來一個人，我不知道他是誰。蘇清俊也沒有跟我說明他是誰。」、「(問：妳認為他們2人送禮之用意為何？11月初並非什麼假日時節，妳覺得蘇清俊為何會突然送這些數量頗豐的禮品？)9月時，我剛好要交付以前長官彌月蛋糕給他。9月17日又有跟他吃飯，所以我當時認為他是想要回禮」等語，吳佩瑜固有可能係在不明就裡之情況下，收受上開餽贈；惟吳佩瑜與其配偶均為任職於矯正署或其所屬矯正機關之矯正人員，其既明知矯正專業人員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對於任何受贈財物之來源，自當予以審慎究明。況上開餽贈之數量、價值均已超越一般社交禮俗之額度，尚難僅託詞「禮尚往來」而等閒視之，故其行為仍應予課責。

(四)綜上，該餽贈雖與吳佩瑜本身之職務尚不具有利害關係，然吳佩瑜未詳予辨明上開餽贈來源係與其配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收容人親友，即貿然收受，收受後復未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所定之簽報程序辦理，仍容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書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興華、主任管理員周秉榮及管理員張文發等人違失部分，提案彈劾；其中有關(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子傑所涉違失部分，另檢附本院詢問筆錄等相關資料，送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查明是否涉及刑事責任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該署臺北監獄、宜蘭監獄。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該署臺北監獄。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議處見復。

調查委員：江明蒼

方萬富

林雅鋒